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品瑄（原名：蘇鈺惠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玖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95,054元	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	15.57%	暨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002	4,419元	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	15.98%	暨新台幣1,197元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